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

宣传手册

中共通化市委组织部

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目 录

一、《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二、《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》政策解答……………… 7

1.为什么要出台“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？

2.“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的任务目标是什么?

3.在政策宣传上计划采取哪些措施？

4.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支持范围有哪些？

5.“吸纳就业计划”的支持范围有哪些？

6.引才条件没有设置较高的门槛是出于怎样的考虑？

7.如何界定在通化市初次就业？

8.将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包括在引才计划中是出于怎样的考虑？

9.急需紧缺人才与门槛条件不符合怎么办？

10.引进人才待遇如何确定？

11.吸纳大学生就业待遇如何确定？

12.引才补贴结束后待遇如何衔接？

13.企业岗位征集如何进行？

14.应聘人员如何获知招聘信息?

15.应聘人员如何进行报名?

16.企业如何组织招聘？

17.补贴时间从何时开始计算？

18.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生活补贴如何发放？

19.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20.“吸纳就业计划”的就业补贴如何发放？

21.实施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企业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22.如何保证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顺利推进实施？

23.推进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有哪些激励措施?

24.在兴企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何加强监管？

25.首批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是怎样安排的？

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

为深入实施人才兴企战略，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部署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企业主体、人才主力，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引导和鼓励万名高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，形成千军万马支持企业的浓厚氛围，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，制定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。

一、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计划

**（一）支持范围**

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“四上”重点企业。

**（二）引进对象**

利用3-5年的时间，重点面向域外引进1000名左右我市企业急需紧缺的、在通化市初次就业、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。“双一流”院校毕业生和引进人才团队优先支持。

急需紧缺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对企业转型升级、技术创新、长远发展至关重要；

2.企业以常规方式难以招聘；

3.以企业技术研发、生产管理、检验检测、数字金融、现代物流、旅游开发、先进制造等重点岗位需要的专业为主；

4.学历层次较高，专业素质过硬，岗位匹配度高，发展潜力大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优先。

**（三）引进原则**

一是专业对口，按需引进；二是规模适度，严格标准；三是公开公平，竞争择优；四是跟踪问效，动态管理。

**（四）政策措施**

**1.发放生活补贴**。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除按照本企业招聘大学生、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标准正常发放工资外，由财政给予生活补贴。本科毕业生每月补贴2000元，硕士研究生每月补贴2500元，博士研究生每月补贴3000元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每月补贴2000元。生活补贴自试用期开始，每工作满一年发放一次，连续补贴3年。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责，由各地人才开发资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财政从其他渠道解决。

**2.发放住房补贴**。企业招聘的大学生人才，按照不同学历，分别给予住房补贴。博士研究生10万元，“双一流”院校的硕士研究生5万元，“双一流”院校的本科生3万元。住房补贴在工作满3年后一次性发放。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责，由各地人才开发资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财政从其他渠道解决。

**3.加大培养力度**。企业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要按照人岗相宜、因才施用的原则，切实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。要强化实践锻炼和培训提升，搞好“传帮带”，使引进人才尽快成长成熟。要在职称评聘、职业资格晋升等方面，给予优先支持，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，做好补贴截止后人才工资待遇保障方面的衔接，让引进人才真正成为企业留得住、用得好的骨干力量，使企业发展做到后继有人。

**4.实行因企制宜**。对各地各企业引进的人才，在认定标准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年限等方面需要灵活把握的，或需要采取柔性引进方式的，可由各地参照本政策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解决。

**（五）工作程序**

**1.提出计划**。要坚持需求导向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要围绕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需要，突出创新引领，从实际出发，科学合理地确定需求专业、工种、层次和数量。企业提出引进计划，由各地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审核后，实行总量控制，核准后实施。

**2.强化宣传**。对于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选人视野，坚持政校企联动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可通过组织企业走出去，到高校及职业技工院校定向招聘等多种方式进行。相关部门定期征集重点企业急需紧缺岗位信息，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公开发布。

**3.企业招聘**。坚持企业主体，招聘急需紧缺人才，在组织、人社部门指导下，由企业负责，可通过初审、考核、面试等程序，严把招聘关，确保引进人才质量。

**4.审核确认**。对企业提出的拟聘用人选，经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审批确认后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兑现相应待遇。每年根据企业考核情况，将生活补贴拨付到企业，由企业及时发放到位。

**5.监督检查**。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引进的大学生及技能人才在岗在位，切实发挥作用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企业享受引进政策资格。

二、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

**（一）目标任务**

利用3年时间，每年吸引3000名左右本科以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就业。

**（二）支持范围**

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“四上”重点企业。

**（三）政策措施**

**1.发放就业补贴**。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初次到企业就业，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财政给予就业补贴，每月500元，补贴期限为一年，工作满一年后一次性发放。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责，由各地人才开发资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财政从其他渠道解决。

**2.落实就业政策**。一是扩大就业见习规模，支持企业设立见习岗位，鼓励见习单位提高生活补贴标准，财政部门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。二是扩大企业吸纳规模，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就业见习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3.加大关爱力度**。要提高招聘大学生的岗位匹配度，切实发挥大学生作用。要在职称评聘、继续教育、培养使用等方面创造条件，努力为大学生营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**4.强化招聘服务**。各地要扩大就业政策宣传，强化企业招聘组织化程度，加强岗位信息征集力度，采取走出去、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招聘工作效率，搞好需求对接。

**（四）工作程序**

就业补贴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将资金拨付到企业，由企业及时发放到位。要严格执行政策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《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》政策解答

1.问：为什么要出台“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？

答：“千名学子归巢计划”较好地解决了通化市事业单位人才不足的问题，但市县两级企业人才短缺的问题仍很突出，严重制约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为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部署，加大服务企业力度，全力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大学生就业的不利影响，通化市创新企业引才政策，立足培养“种苗”，立足本地学子，立足待遇吸引，帮助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，引导和鼓励万名高校毕业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，形成千军万马支持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2.问：“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的任务目标是什么?

答：“通化市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包括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引进人才计划”）和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吸纳就业计划”）两个子计划，目标是力争用3-5年时间支持企业引进1000名左右急需紧缺人才，力争用3年时间吸纳90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。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围绕企业需求，灵活把握，科学指导，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引进人才和吸纳大学生就业，形成规模效应，力争取得最佳效果。

3.问：在政策宣传上计划采取哪些措施？

**答：**一是强化域外宣传。6月10日，通化市在省政务大厅举办了新闻发布会，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邵波部长进行主发布，市人社局陈楠局长回答了记者提问，共有18家省内外新闻媒体参加。同时，其他地区也将利用自媒体等手段进行政策信息推送。二是抓好域内宣传。利用通化市的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快手等各种媒体平台，坚持市县同步，集中宣传政策信息，努力扩大大学生和大学生家长的政策知晓面，做到家喻户晓。三是进行校园宣传。将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政策和招聘信息向相关高校推送，或走进高校进行宣讲。四是企业自主宣传。引导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。

4.问：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支持范围有哪些？

答：支持范围为“四上”企业，即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。其中，工业企业是兴企计划支持的重中之重。其他企业若有需求，可一事一议。

5.问：“吸纳就业计划”的支持范围有哪些？

答：支持范围为“四上”企业。

6.问：引才条件没有设置较高的门槛是出于怎样的考虑？

答：通化市以往也出台了吸引高大上人才的政策，但效果有限。受市县企业的客观条件制约，那些高大上的人才既难引进，也难留住。解决市县层面人才匮乏问题，必须引进关口前移，立足于早储备，自己培养种苗。所以，在设置引才条件时，打破重点院校、高学历和高职称的必备门槛常规，瞄准所有普通高校毕业的大学生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，紧盯企业急需紧缺的专业和大学生的专业素质及发展潜力，在此基础上好中选优，优中选优。

7.问：如何界定在通化市初次就业？

答：一是通化市的范围是指各县（市、区）（不含梅河口市），已在域外企业工作回通化的，属于在通化初次就业，通化地区内企业之间人员流动，不在通化市初次就业范畴。二是政策限定在通化市初次就业，是为了扩大引进人才的增量，避免本市企业互挖墙脚。三是在具体把握上，招聘企业和相关部门要核实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等情况。

8.问：将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包括在引才计划中是出于怎样的考虑？

答：企业不仅需要专业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，也离不开技能人才的支撑，尤其是装备制造、机械加工等行业，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。为了壮大企业技能人才队伍，培育通化工匠，将急需紧缺的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与高校毕业生在引进上一视同仁，待遇上同等对待。

9.问：急需紧缺人才与门槛条件不符合怎么办？

答：虽然引才政策有明确的门槛条件，但和企业需求及人才实际并不能完全对应，在实际操作中，可按照“因企制宜”的原则，对一些特殊人才，确在企业发展中至关重要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经审核确认后，可一事一议，享受相关待遇。

10.问：引进人才待遇如何确定？

答：从调研情况看，导致企业人才短缺的主要原因还是待遇低，在招聘新毕业的大学生上体现的尤为突出，企业因缺乏对大学生的了解不肯让其高薪入职，大学生因不接受企业的低待遇远走他乡，致使许多发展不错的企业与优秀大学生失之交臂。通过给予每月2000元、2500元、3000元不等的生活补贴，累加企业正常发放不低于2500元的工资（含试用期），可使新入职的月收入不低于4500元，同比高于当地机关、事业单位的收入，与省会城市和发达地区企业的收入基本持平，增强了企业招聘人才的吸引力。

11.问：吸纳大学生就业待遇如何确定？

答：企业工资每月不低于2500元（含试用期），就业补贴每月为500元，两者之和不得低于每月3000元。

12.问：引才补贴结束后待遇如何衔接？

答：引进人才计划的生活补贴期限为三年，补贴结束后，由企业根据大学生的现实表现和企业需要，本着有利于留住人才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工资待遇。三年之后，“种子幼苗”经过自己的努力和企业的培养，成长了、成熟了，成为了企业的骨干力量，工资待遇定会水涨船高。

13.问：企业岗位征集如何进行？

答：（1）急需紧缺岗位。一是坚持标准。企业要按照兴企计划确定的原则条件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实事求是地确定急需紧缺岗位，确保政府补贴用在刀刃上。二是企业申报。企业要将确定的急需紧缺岗位进行量化，设置岗位要求，确定薪酬标准，提出招聘方向，将相关情况报各级人社部门。三是部门审核。由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，根据各地兴企计划安排和财政承受能力，合理确定急需紧缺的岗位和数量。

（2）吸纳就业岗位。由企业根据工作需要，自主确定吸纳就业岗位招聘信息。

14.问：应聘人员如何获知招聘信息?

答：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吸纳大学生就业的招聘信息，将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网站、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市、县就业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发布，通过线下招聘会进行宣传对接，并向相关院校进行推送。

15.问：应聘人员如何进行报名?

答：报名工作由企业负责，应聘人员可随时与招聘企业联系，并按相关要求报名应聘。

16.问：企业如何组织招聘？

答：（1）引进人才计划的招聘工作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在组织、人社部门指导下，由企业具体组织。对应聘人员的学历、年龄、初次就业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后，可通过考核、面试等程序规范进行。招聘时间要相对集中，面试考核等工作环节要精心组织，努力为应聘人员提供优质服务，切实提高招聘质量，确保公正公平，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。招聘结果要经组织、人社、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方可兑现相应待遇。

（2）吸纳就业计划的招聘工作，由企业自行安排，招聘数量、时间、方式由企业自主决定，重点把握好毕业3年内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、初次在通化市企业就业、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企业工资每月不低于2500元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条件，将招聘结果按批次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，方可兑现相应待遇。

（3）为保证招聘人员质量，享受政策的新招聘人员一律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要不少于3个月。

17.问：补贴时间从何时开始计算？

答：招聘的急需紧缺人才经组织、人社、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吸纳就业招聘的大学生向人社部门备案后，从试用期开始计算。

18.问：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生活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自试用期开始，生活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。由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将就业补贴拨付给企业，由企业及时发放。

19.问：“引进人才计划”的住房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住房补贴在工作满3年后一次性发放。由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企业收到补贴后，及时发放给本人。工作未满3年的，不予发放。

20.问：“吸纳就业计划”的就业补贴如何发放？

答：自试用期开始，就业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。由企业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将就业补贴拨付给企业，由企业及时发放。

21.问：实施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企业有哪些配套措施？

答：企业是实施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的主体，对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和吸纳就业的大学生，要按照人岗相宜的原则，科学安排，因才施用，切实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。要强化实践锻炼和培训提升，搞好“传帮带”，使引进人才尽快成长成熟。要在职称评聘、职业资格晋升等方面，给予优先支持，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后顾之忧，尤其要做好政府补贴截止后人才工资待遇保障方面的衔接，让引进人才真正成为企业留得住、用得好的骨干力量，使企业发展做到后继有人。

22.问：如何保证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顺利推进实施？

答：此项工作由市县组织部门统筹协调，人社、财政部门牵头具体组织实施，在其他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由组织部、人社局、财政局相关科室的同志组成工作专班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常态化推进政策宣传、岗位征集、信息发布、招聘指导、审核确认、补贴发放、监管检查等各项工作落实。

23.问：推进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有哪些激励措施?

答：为了确保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取得实效，市人才办每年年末要对各地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，每年还要从市人才开发资金中拿出100万元，对年终考核前3名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奖补。

24.问：在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何加强监管？

答：相关部门要通过资料审核、深入企业、随机抽查、明查暗访等方式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企业提出的岗位符合急需紧缺条件，确保招聘的人才名符其实，确保吸纳的大学生在岗在位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扶持资格，追回骗取资金，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。

25.问：首批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是怎样安排的？

答：2020年7月2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岗位征集审核工作；7月20日至8月20日，发布岗位信息，举办专场招聘会，并向高校推送，招聘企业启动报名和资格审核；8月20日至9月20日，指导企业组织招聘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可采取现场或线上等方式进行招聘；9月20日至9月30日，招聘结果审核确认；10月份开始，首批引进人才陆续到岗到位。

联系电话：

通化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435-3938977

通化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0435-3916906